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编者按: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不该成为少数违规医药机构的“肥肉”,也不能成为谁都惦记、都想分而食之的“唐僧肉”。巨额资金如果没能用在刀刃上,不仅有悖医保制度建立的初衷,也严重有损公共利益。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不仅是关切民生的大事,也是事关政治责任的重要任务。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3月29日,县医保局在县诸葛亮广场举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此次活动旨在面向广大群众、定点医药机构等重点群体,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基金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真正护好群众的健康钱、治病钱、救命钱,持续出重拳、出硬招、打硬仗,坚决维护好医保基金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沂南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整顿规范医疗保险运行秩序,严厉打击医疗保险领域欺诈骗保行为。从即日起,沂南县医疗保障局将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通过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等手段,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现就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虚假宣传、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

2.定点医疗机构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行为;

3.定点医疗机构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

4.定点医疗机构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

5.定点医疗机构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6.定点医疗机构邀约住院,将相对固定的参保人员群体多次办理住院、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7. 定点医疗机构协助参保人员开具药品、虚构医疗服务用于变现,从而套取医保基金等不法行为;

8.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利用医保系统代其他非定点医药机构代刷社会保障卡的行为;

9.定点零售药店串换药品、物品,使用社会保障卡刷超出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外物品等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10.参保人协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11.其他违法违规、欺诈骗保等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际效果,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权益,全县开通了打击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广大参保人员就全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骗取套取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向县医疗保障局举报。

举报电话:**3226006** **3223197**

沂南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倡议书

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和医保工作者:

医疗保障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治病救命钱”,是医保制度可持续运行的生命线,维护基金安全是我们的神圣职责。在此,我代表医保工作者向全社会发出倡议:

一、树牢法制意识,弘扬法治精神

深刻认识医保工作的政治属性,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医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主动开展医保普法、守法、执法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全民医保法制意识、诚信意识,自觉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律底线、政策红线,远离违法违规高压线,以全国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掀起学法用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热潮。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医药服务

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药卫生服务,诚信履行医保服务协议,自觉规范诊疗行为,严防欺诈骗保。医师药师要认真学习掌握医保政策法规,坚持因病施治、科学诊疗、规范服务,坚决守好基金安全第一道关口。参保人员要树立主人翁意识,从我做起,珍惜医保权益,维护基金安全,自觉抵制并主动检举欺诈骗保行为,使用好、维护好“治病救命钱”。

三、严格依法治理,凝聚监管合力

医保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维护基金安全的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能,加强协议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投诉,落实奖励政策,“敢于横刀立马,绝不做老好人”,坚决做到守职有责,守职尽责,以实际行动体现担当作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等部门要协调联动、履职尽责,构建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和衔接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我们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医保惠民政策,坚决维护好医保基金安全。希望社会各界更加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监督医保,共同努力,把医疗保障真正办成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沂南县“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和市医疗保障局要求,制定《沂南县“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医保局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要求,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深入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发布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成果,公开曝光欺诈骗保的典型案件,对欺诈骗保行为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构建“不敢骗、不想骗”的社会氛围。

二、活动主题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三、宣传内容

(一)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原理、理论和相关政策;

(二)医疗保险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

(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投诉渠道和举报奖励办法;

(四)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典型案件的查办情况;

(五)发动定点医药机构对基金使用和医疗服务行为开展自查整改。

四、活动安排

(一) 启动阶段:3月25日至3月31日。

制定宣传活动实施方案,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机构。3月29日10:00在县城诸葛亮广场启动集中宣传月活动仪式,邀请县政府领导和卫健、公安、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宣传、广播电视、人保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发动各定点医药机构、各商业保险公司和广大群众参与,组织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同时,组织各定点医药机构召开宣传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宣传活动开展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有关要求,印发宣传材料,制作音频、视频资料。

(二)实施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经办大厅、宣传栏等多种渠道,采取悬挂条幅、发放海报折页、播放动漫短片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曝光违规典型案例,准确解答群众疑问、提高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政策的公众知晓度,提高人民群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社会参与度。通过下发通知、召开动员会等方式,安排部署定点医药机构对基金使用和医疗服务行为开展自查整改,通过在医药机构经营场所张贴宣传画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守法合规的意识,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奠定坚实工作基础。

活动期间县医疗保障局将采取“三进”的方式,进社区、进乡村、进医院进行宣传,同时在县城主要路段设置宣传点,以医疗保障经办窗口、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大厅等为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形式,科学、有效、广泛组织宣传活动,解答群众疑问,提高相关政策措施公众知晓率,达到预期效果,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

(三)总结阶段:5月1日至5月5日。

宣传活动中要注重发现典型、培养典型,充分发挥典型个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注重图片、影像等各种资料的整理和保存工作。探索建立宣传长效机制,保持常抓不懈,确保宣传效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宣传计划,认真规划、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采取多种措施,集中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二)县医疗保障局将集中宣传月活动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密切结合,协调推进。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逐一排查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实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对近两年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并形成报告。

(三)各定点医药机构于5月5日前将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工作总结和自查整改报告上报县医疗保障局。县局将此项工作列入各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沂南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活动知识问答

1、为什么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答: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救命钱”,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将医保基金视作“唐僧肉”而发生的欺诈骗取行为,最终损害的将是每一个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守护医保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人人有责。近年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多发频发,严重损害基金安全,损害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必须坚决予以打击。

2、涉及定点医疗机构的哪些欺诈骗保行为可以举报呢?

答:(1)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保基金的;

(2)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

(3)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4)为不属于医保范围的人员办理医保待遇的;

(5)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

(6)挂名住院的;

(7)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3、涉及定点零售药店的哪些欺诈骗保行为可以举报呢?

答:(1)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2)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3)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

(4)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4、涉及参保人员的哪些欺诈骗保行为可以举报呢?

答:(1)伪造假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保基金的;

(2)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

(3)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的。

5、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哪些欺诈骗保行为可以举报呢?

答:(1)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保待遇手续的;

(2)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6、有哪些举报形式呢?

答:两种举报形式任选其一。

(1)实名举报,是指提供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检举、揭发行为。

(2)匿名举报,是指不提供真实身份的举报行为,如举报人希望获得举报奖励,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医疗保障部门确认身份后,可兑现举报奖励。

7、举报线索提供多久后能有反馈和办理?

答:对于要求反馈并有可靠联系方式的举报线索,接到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反馈,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部门在此期限内需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实名举报案件,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说明原因。对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视情况可以延长至3个月内办结。特别重大案件,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8、举报方式有哪些呢?

答:(1)微信进入“沂南县医疗保障局”公众号,菜单下的“投诉举报”栏目进行举报。

(2)电话。拨打县医保局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举报投诉电话,0539-3226006。

(3)写信。将举报信及相关书面资料邮寄至县医疗保障局,地址:沂南县澳柯玛大道11号。或者发送电子邮件到:ynxybj@ly.shandong.cn

主办:中共沂南县委 出版:沂南县新闻中心 印刷:临沂日报社印刷厂 地址:沂南县卧龙山路9号 邮编:276300